

药大基金会〔2023〕6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已制定《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年11月29日

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工作，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的合法权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国家、社会 and 他人提供服务的人。

第三条 基金会志愿者团队是由自愿从事义务社会服务事业的中国药科大学在校学生组成。本着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服务精神为社会服务。

第四条 基金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条 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团队的主要任务：

（一）组织参与各种志愿服务活动；

（二）为社会奉献爱心；

（三）传承奉献精神；

（四）为在校学生提供与社会接触的机会，帮助其在实践中锻炼成长。

第二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基金会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三)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接受基金会的表扬和奖励；
- (五) 有困难时优先得到志愿服务；
- (六)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 (七) 向基金会推荐新志愿者；
- (八) 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七条 基金会志愿者须履行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遵守校纪校规及本规章制度；
- (三) 积极参加基金会组织的活动；
- (四) 自觉维护团队组织、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
- (五)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 (六) 完成基金会的委托任务。

第三章 志愿者的申请招募与退出

第八条 志愿者的招募。凡符合志愿者注册条件并自愿从事志愿服务的中国药科大学在校学生都可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基金会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对申请者的审查和考核，并最终确定招募的志愿者名单。

第九条 志愿者的退出

- (一) 志愿者主动退会需提前两个星期递交书面退会请求，

经基金会审核注销会员信息。

(二) 遇到以下情形，志愿者将被撤销会员资格：

1. 被学校开除学籍的；
2. 学校勒令退学或劝其退学的；
3. 行为严重违背本团队宗旨或恶意损害本团队名誉的；
4. 长期无故不参加志愿活动的。

第四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培训

第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对志愿者进行管理并提供培训和相关的服务。

第十一条 志愿者管理

- (一) 建立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实行分类管理；
- (二) 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内容并备案；
- (三)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志愿者，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第十二条 志愿者培训

- (一) 对其进行岗前的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
- (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进行培训、辅导；
- (三) 针对以完成某一工作任务为目的的志愿者设计的专业性培训。

第五章 志愿者的奖励

第十三条 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以下奖励办法。

- (一)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学院；

(二) 根据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的时间、表现和成效，给予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